天门市商务局2020年部门决算公开说明（本级）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本级决算表（一级机关）**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 “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门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鄂办文[2009]103号）和《中共天门市委、天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门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天发[2009]11号）精神，设立天门市商务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挂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天门支会（中国国际商会天门市商会）牌子（以下简称贸促会）。

（二）、机构设置情况

天门市商务局设7个内设机构：办公室、政工科、市场体系建设科、内贸发展科、市场秩序科（市政府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外贸管理科（市政府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外资外经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三）人员情况

天门市商务局2020年年末实有在职人数16人，离退休人员55人，其中：离休1人，退休54人。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0年部门决算汇总范围的单位共1个：

天门市商务局

第二部分　2020年天门市商务局决算表

 一、本级决算表（一级机关）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附表1）

(二)收入决算表（附表2）

(三)支出决算表（附表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附表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附表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附表6）

(七) “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附表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附表8）(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附表9）

第三部分 2020年度市商务局决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 2020年市商务局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本年收入总计4391.53万元，支出总计44391.53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3748.43万元，增长582.86%；支出总计增加4391.57万元，增长582.86%。增长原因主要是：我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根据市政府要求，对我市重点保供企业和疫情后支持服务业恢复发展等专项资金转入我局，由我局进行拨付。

**（二）收入决算情况**

 2020年度本年收入4391.5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391.57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04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本年支出4391.5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45.6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2.42%；项目支出3845.9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7.57%；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决算合计4391.5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4391.53万元，占收入决算合计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合计4391.5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4391.53万元，占支出决算合计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391.5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45.6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2.42 %；项目支出3845.9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7.57 %。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长万元，增长582.86%。增长原因主要是：我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根据市政府要求，对我市重点保供企业和疫情后支持服务业恢复发展等专项资金转入我局，由我局进行拨付。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合计545.6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472.8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76.62万元、津贴补贴61.32万元、奖金169.47万元、绩效工资2.4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6.05万元、职业年金缴费2.7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53.33万元、住房公积金23.24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1.82万元、退休费1.18万元、退职（役）费9.6万元、抚恤金31.57万元、生活补助0.05万元、医疗费补助0.03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42万元。

公用经费72.8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21万元、印刷费3.5万元、咨询费1万元、、水费0.7万元、电费3.57万元、邮电费2.59万元、差旅费4.35万元、维修（护）费3.49万元、会议费0.15万元、公务接待费0.09万元、劳务费0.1万元、工会经费10.98万元、福利费11.3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2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7.47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1、“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2.23万元（含机关及所属基层预算单位），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24万元，公务接待费0.09万元。

2020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2020年“三公”经费决算比去年决算数减少12.95万元，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务用车的使用年数增加，车辆不断老化，公务用车运维护费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增加0.49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1.2万元。

**2、“三公”经费支出相关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2020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24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燃油、维修、保险等费用支出。 2020年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截至2020年底，本部门共有应急车辆1辆，价值19.6万元。

（3）2020年公务接待全部为国内公务接待，主要用于按有关规定接待、调研考察、执行任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所产生的活动场地租赁、工作餐费等各类支出，共计接待3批次，11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2.1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0.12万元，增长71.5%。主要原因是：2020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工作职能增加。

**（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5.0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5.05万元。

**（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辆。单位价值 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 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台（套）。

**（四）关于2020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部分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1个，资金6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

按照市政府工作布署，2020年10月由市扶贫办，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在陆羽广场布署消费扶贫赶集会，费用68万元。为活跃现场气氛，促进市民消费扶贫，以新浪、微博、微信公众号，抖音为主要宣传阵地；以新华社、人民网、人民日报客户端；以社会知名博主、视频创作等共同接龙并抄热“天门市消费扶贫赶集会”的网红话题，最后实现全国热搜和千万级阅读量。

**名词解释**

一、部门决算：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在年度终了，根据财政部门决算编审要求，在日常会计核算的基础上编制的、综合反映本单位预算执行结果和财务状况的总结性文件。

二、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